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44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到帐时间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1	2014年和2015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市级配套经费	2016 年 5 月	900,000.00	珠科工信[2016]301 号
2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给予2014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016 年 5 月	859,900.00	粤科政字[2015]164 号
3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给予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16 年 6 月	77,109.00	珠高[2016]39号
4	珠海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给予第 76 届 API 及第75 届CMEF 展位企业特装费补贴	2016 年 7 月	30,000.00	珠外经协[2016]13 号文

5	2015 年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与南方医科大学产学研政府补助资金	2016 年 7 月	342,000.00	粤科规财字[2015]87 号
6	全资子公司重庆多泰公司获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 年楼宇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2016 年 7 月	215,600.00	渝高新发〔2012〕15 号
7	广东省财政厅拨付新一代智能高效国产化血液透析生态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科技研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016 年 9 月	2,0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文件
	合计		4,424,609.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第 1 项和第 7 项中各有 600,000.00 元确定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年限进行收入确认；其余 3,224,609.00 元计入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以上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